

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武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武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工程，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服务期：

2.1 承包范围：2026 年度交通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2.2 服务期：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总金额为 599987.00 元（小写）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大写）。（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如甲方需求增加，乙方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实际发生的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内容经验收核定后乘以明细表中列明的单价为最终结算价款。2、遇有明细表中未标明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其单价需经双方协商约定，但该种情况不允许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2 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后，予以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3.3 合同价款已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责任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工作和义务

4.1 甲方工作和义务：

(1)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及关系协调。

(2) 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控制。

(3) 招标文件标明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完成交通设施采购、设备维护服务的应急抢修、设备安装更换及现场施工；节假日、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及重大活动“交通设备”的维护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安排“交通设施”的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如在采购维护工作中需要或涉及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维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如出现任何推诿现象，当即终止合同。

(2) 维护供应商必须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及对口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受应急抢修指令，电话必须保持畅通。

(3)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所有维修抢修任务，必须做好记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故障原因，留有水印照片。

(4) 根据设备维护工作内容、要求和范围，维护服务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

(5) 根据设备维护工作内容、要求和范围，维护服务商需配备日常维护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6) 乙方委派 郭军（电话：18947740006）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材料品牌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通设施采购、控制维修服务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2) 负责维修服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3) 参加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4) 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各项规定，配备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设施和设备，乙方负责对本单位进场施工各类作业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各类安全风险和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验收

7.1 当本单项设施采购、设备维修工程完工，乙方须向甲方报送验收资料，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7.2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正式验收之日起7日内，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并向甲方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拆除临建和留置不交工程。

第八条 保险

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由甲方自行决定。

(2) 乙方投保内容：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至少应办理：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身财产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在服务期间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商管理办法完成服务内容，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由甲方视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性在2000元~20000元取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期内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单后7日内无条件退场，不得寻衅闹事阻挠甲方正常工作。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工，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影响设施采购、设备维护服务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鄂尔多斯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林荫路支行

账号：0612160309100025242

道路中心隔离栏系列、道路交通标志、减速带等设施、设备维护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行道柱式隔离	柱式隔离路面固定底板采用6mm平板, 上平面连接板采用5mm花纹板, 底部钢板宽度190mm, 上平面钢板宽度160mm, 底部固定钢板冲孔21mm, 使用18*200mm膨胀螺丝固定。人行隔离柱正面、背面粘贴3M超强级红白相间反光箭头与宣传标语	米	24	450	10800
2	人行道柱式隔离扣帽	100*100mm	个	200	30	6000
3	人行道柱式隔离拆除	70cm*610cm	米	20	60	1200
4	道路中心隔离栏	(1) 护栏高70cm, 长度为610cm。(2) 护栏用材料为8cm*4cm的国标热镀锌槽钢、直径16mm的热镀锌圆钢, 圆钢连结为宽3cm、厚1.5cm的热镀锌扁钢管。(3) 护栏槽钢与圆钢不得直接焊接, 需先在槽钢上打孔把圆钢嵌入后在行焊接(防变型)。(4) 护栏烤漆为白色。(5) 每节护栏支撑点为三处, 并用底座安装固定。(6) 护栏安装时每隔一节的立柱要粘贴红白相间的超强级反光膜。	米	110	230	25300
5	道路中心隔离栏	(1) 护栏高110cm, 长度为610cm。(2) 护栏用材料为8cm*4cm的国标热镀锌槽钢、直径16mm的热镀锌圆钢, 圆钢连结为宽3cm、厚1.5cm的热镀锌扁钢管。(3) 护栏槽钢与圆钢不得直接焊接, 需先在槽钢上打孔把圆钢嵌入后在行焊接(防变型)。(4) 护栏烤漆为白色。(5) 每节护栏支撑点为三处, 并用底座安装固定。(6) 护栏安装时每隔一节的立柱要粘贴红白相间的超强级反光膜。	米	100	270	27000



6	道路中心隔离栏	(1) 护栏高45cm, 长度为610cm。(2) 护栏用材料为8cm*4cm的国标热镀锌槽钢、直径16mm的热镀锌圆钢, 圆钢连结为宽3cm、厚1.5cm的热镀锌扁钢管。(3) 护栏槽钢与圆钢不得直接焊接, 需先在槽钢上打孔把圆钢嵌入后在行焊接(防变型)。(4) 护栏烤漆为白色。(5) 每节护栏支撑点为三处, 并用底座安装固定。(6) 护栏安装时每隔一节的立柱要粘贴红白相间的超强级反光膜。	米	15	180	2700
7	维修道路中心隔离栏	70cm*610cm、110cm*610cm、45cm*610cm	米	500	85	42500
8	道路中心隔离栏重新固定	70cm*610cm、110cm*610cm、45cm*610cm	米	300	20	6000
9	道路中心隔离栏移位	70cm*610cm、110cm*610cm、45cm*610cm	米	200	30	6000
10	道路中心隔离栏翻新	70cm*610cm、110cm*610cm、45cm*610cm	米	800	95	76000
11	道路中心隔离栏拆除	70cm*610cm、110cm*610cm、45cm*610cm	米	500	20	10000
12	护栏底座	30cm*40cm*15cm	个	500	50	25000
13	减速带(橡胶)	橡胶减速带: 350*48mm	米	50	200	10000
14	减速带(重型)	减速带用材料为 10mm 厚锰钢板, 焊接为 1500mm*420mm*6cm 强制减速带, 底板上设有弧形的顶板, 底板上有固定孔, 顶板外侧有凹槽, 凹槽上涂有发光油漆。安装时, 使用专用螺栓将其固定路面上	米	30	650	19500



20	单柱式安装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圆形标志外径80cm，三角形标志边长90cm、矩形标志边长80cm*80cm）。标志牌底板采用3004铝合金材料，厚度为2mm，滑动铝槽规格为70mm；牌面使用反光膜反光性能不低于GB/T18833—2012标准的IV类微棱镜型超强级反光膜（黑色膜除外）；标志牌安装方式为单立柱式安装、用混凝土直埋，立柱采用外径为76cm，厚度为3mm热镀锌钢管；标志牌安装后，下边沿距地面不低于2米。	套	10	680	6800
21	标志牌拆除	圆形标志外径80cm，三角形标志边长90cm，矩形标志边长80cm*100cm	套	20	50	1000
22	标志牌移位	圆形标志外径80cm，三角形标志边长90cm，矩形标志边长80cm*100cm	套	20	50	1000
23	防撞隔离柱(钢制)	Φ76*85cm、Φ89*85cm	根	10	90	900
24	防撞隔离柱(橡胶)	警示柱采用PU材质，高度750mm	根	100	86	8600
25	太阳能弯道诱导标志	版面规格：800*600mm，颜色：黄底黑箭头，LED灯珠，黄色/红色发光	套	10	600	6000
26	防撞桶	PVC防撞桶：高度800mm，直径：600mm	个	10	200	2000
27	带铠铝电缆	yJLY222*25	米	1000	10	10000
合计						342600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行信号灯杆件基础	60cm*60cm*80cm	套	10	500	5000
2	八棱型灯杆基础	120cm*120cm*160cm	套	4	5000	20000
3	顶管施工	Φ75pe	米	50	260	13000
4	信号灯	Φ400铝YH403—1L	组	10	1900	19000
5	人行信号灯	高2.8米, 单面灯头, 铝Φ300RX302—1L	套	10	4500	45000
6	人行道电缆穿线井制作	80cm*80cm	座	8	500	4000
7	电缆穿线井制作	80cm*120cm	座	8	550	4400
8	公安检查井井盖(铸铁)	40cm*40cm	个	20	300	6000
9	公安检查井井盖(水泥钢纤维)	Φ80cm	个	10	420	4200
10	信号机基础	70cm*80cm*90cm	座	4	500	2000
11	交通信号机安装\拆除		台	4	500	2000
12	人行信号灯安装\拆除		套	8	600	4800
13	悬臂式车行灯杆安装\拆除	八棱灯杆	套	4	1500	6000
14	信号灯维修(高空作业车更换各种配件)	各种信号灯配件	处	100	400	40000
15	人行信号灯维修(更换配件)	各种灯盘	处	150	300	45000
16	电缆穿线	各种型号电缆	米	658.7	10	6587
17	管线敷设	塑料管1.5寸	米	100	160	16000

18	爆闪灯	规格：780*300*165mm（长宽高）； 双面发光，每面四个发光单元，每个发光单元49颗高亮LED灯珠；太阳能板：15w，蓄电池：14A。安装方式为单立柱式安装、用混凝土直埋，立柱采用外径为76mm，厚度为3mm镀锌钢管；安装后，下边沿距地面不低于2米。	套	5	1200	6000
19	爆闪灯	规格：350*140*135mm（长宽高）； 太阳能板：7w，蓄电池：5AH；每面两个发光单元，每个发光单元20颗LED灯珠。安装方式为单立柱式安装、用混凝土直埋，立柱采用外径为76mm，厚度为3mm镀锌钢管；安装后，下边沿距地面不低于2米。	套	5	680	3400
20	太阳能黄闪红慢字 警示灯	双面发光，直径规格：400mm；太阳能板：20w，蓄电池：18AH；安装方式为单立柱式安装、用混凝土直埋（60*60*80cm），立柱采用外径为89mm，厚度为3mm镀锌钢管；安装后，下边沿距地面不低于2米	套	5	1000	5000
合计						25738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SS-C-G-260042



鄂尔多斯市弘武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于2026年05月26日就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工程(项目编号: ESZCDSS-C-G-26004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

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99,987.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